

略阳县街口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略阳县交通运输局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1
2.1 公开方式.....	1
2.2 公众意见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3.2 公开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其他.....	7
7、诚信承诺.....	8
附件：.....	10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建设对周围自然、社会环境、居民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众参与旨在听取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将公众的建议与意见向建设部门和管理部门反映，在建设时充分重视民众的意见，以使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减少到最小，并从中取得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改善项目布局及施工管理，把项目建设工作做得更完善、更顺民心。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等有关规定，略阳县街口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需进行公示，我单位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要求对略阳县街口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我单位委托环评后于2023年10月31日在略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公示（<http://www.lueyang.gov.cn/lyxzf/lyzgwjk/zfwj/xzfbmwj/202310/5563e01b851b4fc7afb6de7ad780a109.shtml>）。公示信息包括：

- （1）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单位名称；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1 公开方式

2.1.1 网络

本次公示的载体选择略阳县人民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九条的要求。

公示具体截图如图1：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1.2 其他

无。

2.2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十条规定：

公示时间：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4号）第十一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我单位按照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选取的公示载体包括：略阳县人民政府网站、汉中日报以及张贴公告；

3.2.1 网络

（1）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略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是符合的。

(2) 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 日~7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图 2 第二次网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1) 报纸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4日及2024年7月6日，在10个工作日内2次公开信息。

(2) 载体选择

汉中日报。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公示见图3及图4；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见图5及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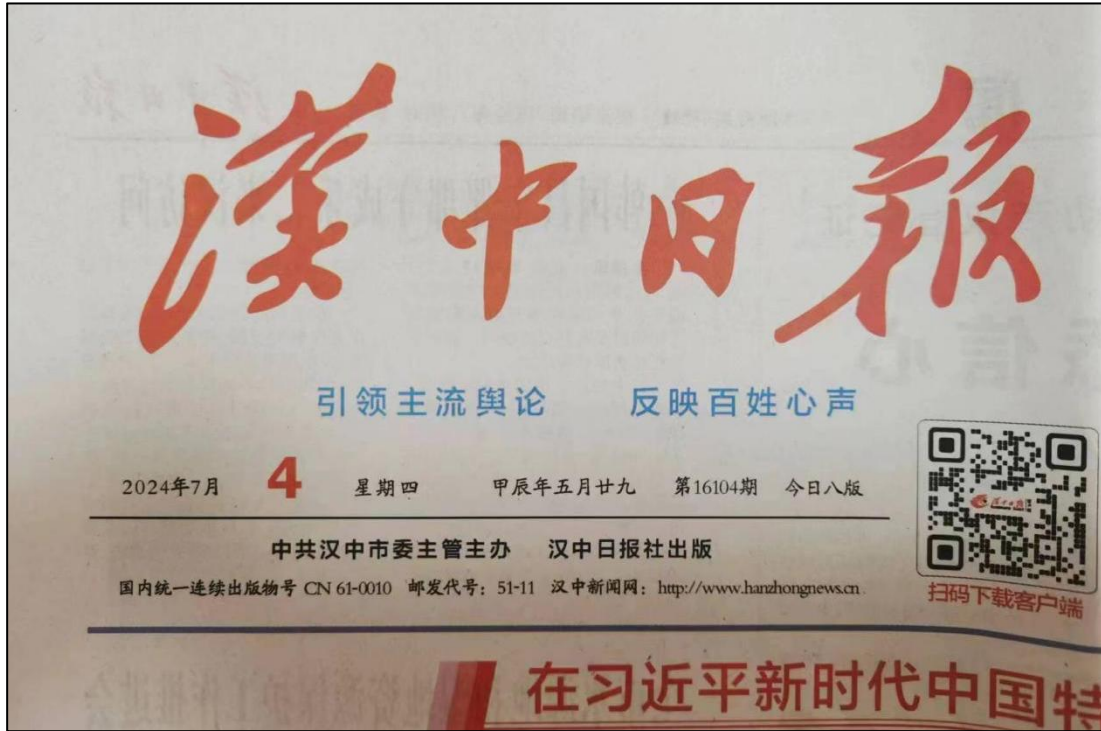


图3 汉中日报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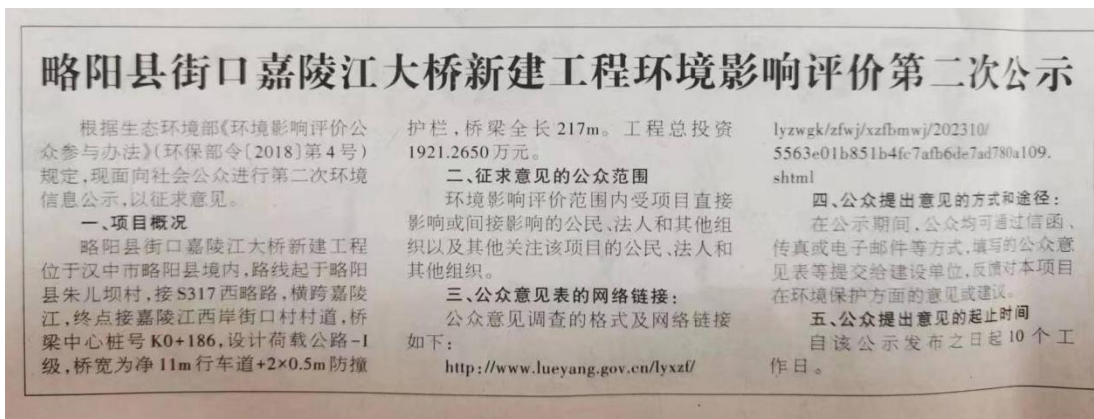


图4 汉中日报征求意见稿第一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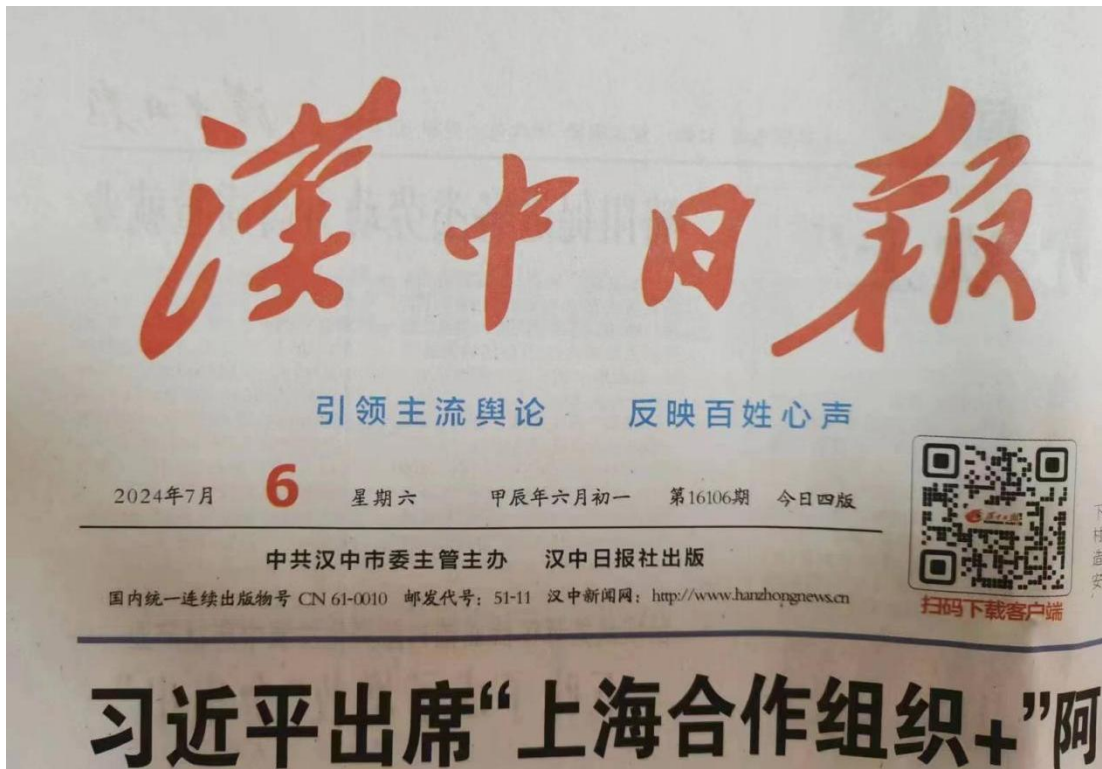


图5 汉中日报征求意见稿第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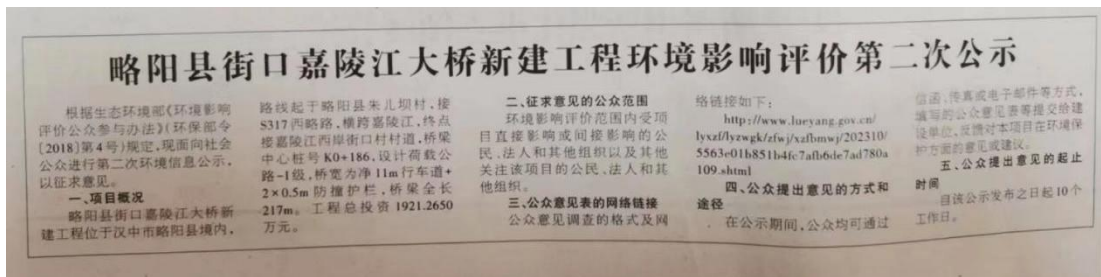


图6 汉中日报征求意见稿第二公示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我单位于2024年7月2日在公众熟知的地方张贴了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

公告公示照片如下：



图 7 公告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电子版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结束后，在略阳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全本公示，公开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报告书全本删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略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报批前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第二十条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公示的网络载体为当地政府网站略阳县人民政府主页,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第九条和第二十条对报批前公示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略阳县街口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网址为:<http://www.lueyang.gov.cn/lyxzf/lyzwwgk/zfwj/xzfbmwj/202410/888dbcafe57d442bb2475107ca33e051.shtml>。



图 8 第三次网路公示截图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略阳县街口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略阳县街口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略阳县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略阳县交通运输局

承诺时间：2024年10月15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略阳县街口嘉陵江大桥新建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 (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 xx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